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105.1百萬港元。
- 已接獲合共594份有效申請(經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所有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0,5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26倍。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分別有20,000,000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可供認購。國際配售概無超額配發股份，故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輕微超額認購，故將不會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以該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 涉及獲全數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寄發或可供親身領取。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則預期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倘若該申請人的申請股款乃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向相關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倘申請股款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各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相關申請人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在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 假設全球發售在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699。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1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8.1%或約29.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撥支興建本集團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成本；
- 約30.4%或約3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將用於撥支興建本集團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租賃土地的成本；
- 約26.3%或約27.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將用於撥支本集團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設備的收購及安裝成本；及
- 約15.2%或約1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將用於撥支收購種豬及元種豬的成本。

已接獲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間，接獲合共594份有效申請(經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所有申請)，涉及合共40,5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2.026倍。

於594份涉及合共40,5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合共593份涉及合共30,52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0.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10,000,000股股份約3.05倍)提出；及

- 1份涉及10,00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0.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10,000,000股股份)提出。

1份申請因並未按照申請表格載列的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及將不會採用「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概無超額配發股份,故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可供認購及獲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效申請合共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結果載列如下：

所申請甲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4,000	268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01	8,000股股份	100.00%
12,000	41	12,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7	16,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43	20,000股股份	100.00%
24,000	8	20,000股股份，另8份申請中3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89.58%
28,000	5	20,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3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80.00%
32,000	7	20,000股股份，另7份申請中5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71.43%
36,000	4	24,000股股份	66.67%
40,000	16	24,000股股份，另16份申請中2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61.25%
48,000	3	24,000股股份，另3份申請中2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55.56%
52,000	4	28,000股股份	53.85%
56,000	1	28,000股股份	50.00%
60,000	5	28,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1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48.00%
68,000	1	32,000股股份	47.06%
72,000	1	32,000股股份	44.44%
80,000	6	32,000股股份，另6份申請中5份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44.17%
84,000	1	36,000股股份	42.86%
88,000	2	36,000股股份	40.91%
96,000	3	36,000股股份	37.50%

所申請甲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0	17	36,000股股份，另17份申請中1份獲得 額外4,000股股份	36.24%
200,000	5	48,000股股份，另5份申請中3份獲得 額外4,000股股份	25.20%
300,000	16	60,000股股份，另16份申請中12份獲得 額外4,000股股份	21.00%
400,000	2	76,000股股份	19.00%
500,000	11	88,000股股份，另11份申請中10份獲得 額外4,000股股份	18.33%
1,000,000	2	176,000股股份	17.60%
2,000,000	2	340,000股股份	17.00%
4,000,000	<u>1</u>	640,000股股份	16.00%
	<u><u>593</u></u>		

所申請乙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000	<u>1</u>	10,000,000股股份	100.00%
	<u><u>1</u></u>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10%。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最終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為其本身分配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任何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獲配發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成為主要股東。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而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不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將包括合資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詳情，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自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於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 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者將須輸入其於申請內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369-18-488**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的開門營業時間，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位於下列地址的個別分行可供查閱：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怡和街46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美孚新邨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大埔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退回申請股款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則預期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該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該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該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

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該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列於彼等的相關退款支票。

網上白表申請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倘若該申請人的申請股款乃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向相關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倘該申請人的申請股款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申請人自行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EIPO申請

申請人如透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申請人如透過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文規定，就所有申請股款發出的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收款人，並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寄出。